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指定联系人：吕纾

联系电话：18951657522

承担单位（乙方）：南京农业大学

指定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15829663598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昆虫样本分子检测服务。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测试内容

具体测试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

- （1）甲方提供需要进行物种鉴定的昆虫样本。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昆虫分子鉴定工作

第二条 测试过程及测试时间安排

测试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2月31日，测试完成后将结果整理成 Excel 数据发送甲方。

第三条 测试服务的报酬和支付

本次测试费用：测试服务费用为 100 元/样本，暂定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具体费用自测试结束后经双方核对标本数量结算，若因甲方原因使测试范围变大或测试时间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测试费用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原始数据和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1、负责提供该项目需要进行物种鉴定的昆虫样本。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测试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1、按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包括检测标本的采集信息、鉴定信息及分子测序报告。

2、保证及时配合甲方完成课题研究过程中碰到的测试问题，完成测试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相应的测试工作或测试结果错误造成质量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方产生损失时，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试费用外，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超过付款期限 30 天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要求相应赔偿。

3、乙方若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测试或发送测试数据，每逾期 1 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结清服务费用后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先在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甲方税号：/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单位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税号：12100000466007562R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孝陵卫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11320100MB1A68831E

乙方银行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甲方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